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
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向公众公示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及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2023年4月5日和2023年4月17日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在项目附近村庄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符合时间要求，本项目按新《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故符合内容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 公顷，主要建设 1 套 76t/d 垃圾焚烧系统，配套建设垃圾预处理、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和飞灰处理系统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日处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污泥 76 吨。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将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确定工程的环境影响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环境影响并提出减缓和防治措施，得出评价结论。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区金连川大街

联系人：赖文秀 联系电话：04794231617 邮箱：

zlqzjj@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内蒙古致远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11#01022

联系人：谢思迪 联系电话：15326799988

邮箱：44623959@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5日

2.2 公开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p> <p>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1)《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链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pan.baidu.com/s/1mpXPnuQr-HyGinHmHlkGPw</p> <p>(2)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本报告</p> <p>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p> <p>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本项目矿区边界外扩 6.2km 区域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p> <p>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p> <p>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区金连川大街

联系人：赖文秀 联系电话：04794231617 邮箱：zlqzjj@126.com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锡林郭勒日报》刊登公开信息。刊登照片见图 3-2、3-3。



地段 地段 还是地段 好房源首选好地段

扫一扫了解更多洋户型



传世专线 0479-6951111

新区旧城交汇之处，
双区核心、德城南、马都旁、公园里
学府林立、文雅贵脉之地
130m²-260m²宽境全优户型
梯一户大平层，尺度自成圈层

公园广场为伴 优教资源在畔
居家康养福地 求学圆梦摇篮

品鉴中心: 德诚小区南门底商 设计单位: 国家专利·深圳现代城市设计 开发企业: 内蒙50强·锡盟宏源集团 物业服务: 内蒙优秀·广安物业

张家口市传染病医院

北京地坛医院(张家口)肝病中心
北京地坛医院张家口合作医院

主城区结核病免费门诊、布病科、
传染性疾病预防科、肾内科、透析科

地址: 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苑北路24号 服务热线: 0313-2182985

有了联通“光速度” 全家上网“飞起来”

中国联通FTTR 全屋千兆光宽带 全屋WiFi畅享上网



专业解决

网课卡顿

视频缓冲

多人上网

信号覆盖不足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现对报告...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稿...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3. 公众意见的反馈途径...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联系方式: 魏文芳 联系电话: 0479-8213617 邮箱: zblqj@126.com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项目附近公示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同时本项目在考虑当地群众的公示信息的可获得性，实行当地走访调查，获取了当地群众的宝贵意见，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pXPnuQr-HyGinHmHlkGPw>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区金连川大街

建设单位：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赖文秀 联系电话：04794231617 邮箱：zlqzjj@126.com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但鉴于该地地处偏僻及环境的敏感性，我单位又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保障项目沿线居民的知情权和建议权，为后期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做好铺垫。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23年2月15日，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以网络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

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2023年4月5日和2023年4月17日期间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及走访调查，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4月5日和2023年4月17日间在《锡林郭勒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份报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0日